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滄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1,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7787 元	蔡滄洲	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002	新臺幣 721767 元	蔡滄洲	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6 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蔡滄洲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
01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2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3 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7日止未受
04 償之利息141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5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6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7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8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9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0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
11 蔡滄洲於民國114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
12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13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
14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85
15 5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
16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
17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18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19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20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21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22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23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
24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